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otech Holdings Ltd.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為約8,05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億3,460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為約54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60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58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40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約0.94港仙(二零二三年：約0.97港仙)。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80,501	134,567
直接成本		<u>(75,113)</u>	<u>(130,989)</u>
毛利		5,388	3,578
其他收入	5	3,645	4,872
行政開支		(24,513)	(25,0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撥回淨額		8	8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撥回		13	275
財務成本	6	<u>(67)</u>	<u>(3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5,526)	(16,349)
所得稅開支	8	<u>(285)</u>	<u>(17)</u>
年內虧損		<u>(15,811)</u>	<u>(16,366)</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開支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9	72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責任		<u>303</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5,459)</u>	<u>(16,29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u>(0.94)</u>	<u>(0.9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45	5,4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07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	206
遞延稅項資產		–	266
		<u>3,445</u>	<u>6,955</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6,438	54,040
合約資產	13	6,832	12,97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206	2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407	137,239
		<u>184,883</u>	<u>204,51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180	27,841
租賃負債	15	675	729
應付稅項		71	110
合約負債	13	1,190	4,382
		<u>26,116</u>	<u>33,062</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767</u>	<u>171,4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2,212</u>	<u>178,41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	655
長期服務金責任	16	741	827
		<u>741</u>	<u>1,482</u>
資產淨值		<u>161,471</u>	<u>176,9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16,800	16,800
儲備		144,671	160,130
權益總額		<u>161,471</u>	<u>176,9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點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2座7樓706-70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及工程服務、物業相關服務及奢侈品銷售。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星優環球有限公司(「星優」，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志先生(「陳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先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之披露規定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措施的最佳瞭解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對本集團營運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綜合財務報表屬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採納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待釐定

董事預計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董事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工程服務	61,129	122,774
物業相關服務	8,977	8,412
奢侈品銷售	10,395	3,381
	<u>80,501</u>	<u>134,567</u>

本集團來自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物業相關服務的收益的履約責任隨時間達成，而奢侈品銷售則於某一時間點達成。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來自建築及工程服務、物業相關服務及奢侈品銷售。

本集團按其分部目的劃分業務單位，及內部管理報告乃根據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定期由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建築及工程服務、物業相關服務及奢侈品銷售為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奢侈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u>61,129</u>	<u>8,977</u>	<u>10,395</u>	<u>80,501</u>
可呈報分部業績(附註)	<u>(10,944)</u>	<u>968</u>	<u>141</u>	<u>(9,835)</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649
未分配公司支出				<u>(7,34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5,526)</u>

附註：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奢侈品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銀行利息收入	605	36	-	1,649	2,290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減值撥回	13	-	-	-	13
—非金融資產折舊	(1,932)	(4)	-	(1)	(1,93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減值撥回淨額	8	-	-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42)	-	-	-	(642)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	-	-	-	3
—長期服務金	(155)	(33)	(9)	-	(197)
—財務成本	<u>(63)</u>	<u>(4)</u>	<u>-</u>	<u>-</u>	<u>(67)</u>
其他分部項目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613</u>	<u>-</u>	<u>-</u>	<u>-</u>	<u>613</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奢侈品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3,794	6,394	4,425	63,715	188,328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4,617</u>	<u>780</u>	<u>128</u>	<u>1,332</u>	<u>26,85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奢侈品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一來自外部客戶	<u>122,774</u>	<u>8,412</u>	<u>3,381</u>	<u>134,567</u>
可呈報分部業績(附註)	<u>(10,600)</u>	<u>1,270</u>	<u>506</u>	<u>(8,824)</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903
未分配公司支出				<u>(9,42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349)</u>

附註：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奢侈品 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的金額					
一銀行利息收入	564	25	—	1,901	2,490
一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減值撥回	275	—	—	—	275
一非金融資產折舊	(446)	(8)	—	(4)	(458)
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					
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撥回					
淨額	8	—	—	—	8
一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2)	—	—	—	(2)
一長期服務金	(159)	(49)	(1)	(15)	(224)
一財務成本	<u>(32)</u>	<u>(2)</u>	<u>—</u>	<u>(1)</u>	<u>(35)</u>
其他分部項目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u>5,571</u>	<u>—</u>	<u>—</u>	<u>—</u>	<u>5,571</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奢侈品銷售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6,158	6,281	4,692	84,343	211,47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1,983</u>	<u>79</u>	<u>1,149</u>	<u>1,333</u>	<u>34,544</u>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築及工程服務分部		
— 客戶A	38,870	21,690
— 客戶B	—	69,443
— 客戶C	<u>8,485</u>	<u>—</u>

(c) 按項目類型劃分的收益分類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奢侈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私營界別項目	11,256	8,977	—	20,233
公營部門項目	49,873	—	—	49,873
個人	<u>—</u>	<u>—</u>	<u>10,395</u>	<u>10,39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物業 相關服務 千港元	奢侈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私營界別項目	5,011	8,412	–	13,423
公營部門項目	117,763	–	–	117,763
個人	–	–	3,381	3,381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顧問費用收入	129	414
租賃機器的租金收入	114	60
材料費收入	145	1,185
安全顧問收入	165	91
銀行利息收入	2,290	2,49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附註11)	15	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3	–
匯兌收益淨額	–	29
雜項收入(附註)	784	598
	3,645	4,872

附註：

雜項收入主要指分包商要求本集團協助獲得建築項目之勞工而支付的服務費約7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29,000港元)。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	47	13
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利息開支淨額	20	22
	67	35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酬金、工資及津貼	26,951	28,223
酌情花紅	1,079	1,389
退休計劃供款	784	726
長期服務金責任所產生的費用(附註16)	197	2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29,011	30,562
(b) 其他項目		
以下各項折舊：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1,345	292
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133	166
— 使用權資產	459	—
	1,937	458
短期租賃	716	572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42,197	109,0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3)	2
核數師酬金	1,047	1,003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撥回	(13)	(27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撥回淨額	(8)	(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642	—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14,761	12,284
行政開支	14,250	18,278
	29,011	30,562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120	19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1)	(6)
	<u>19</u>	<u>185</u>
遞延稅項	266	(168)
	<u>285</u>	<u>17</u>
年內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稅率計算，除本集團合資格實體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外，本集團其他於香港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繼續按照16.5%劃一稅率徵稅。於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應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則應按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海外運營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付或建議派付的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5,811)</u>	<u>(16,366)</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80,000</u>	<u>1,68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的虧損約15,8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6,366,000港元)，以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1,68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1,680,000,000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來自融資租賃之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210	276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210</u>
	210	486
未賺取利息收入	<u>(4)</u>	<u>(19)</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u>206</u>	<u>467</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一年內	206	261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206</u>
	206	467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列於流動資產內)	<u>(206)</u>	<u>(261)</u>
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列於非流動資產內)	<u>—</u>	<u>206</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67	—
添置	—	528
收款	(276)	(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利息收入(附註5)	15	5
	<u>206</u>	<u>4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06</u>	<u>467</u>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物業與分包商訂立之分租安排，一般初步為期2年至3年。有關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及可變租賃付款。分租乃按與各主租約相同之條款訂立，且概無自主租約之使用權資產視作出售事項確認收益或虧損。分租安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182	9,59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	(110)	(217)
	<u>7,072</u>	<u>9,378</u>
應收保留金	9,101	12,559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	24,206	21,074
預付款項(附註(ii))	7,668	7,093
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1,303	1,16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	(9,272)	(9,173)
	<u>33,006</u>	<u>32,720</u>
應收合營經營方款項(附註(iii))	17,283	14,36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附註(iv))	(923)	(2,423)
	<u>16,360</u>	<u>11,942</u>
	<u>56,438</u>	<u>54,040</u>

附註：

- (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為分包商代支付斜坡工程合約的物料及費用，其中已扣除分包商費用。

(ii) 預付款項主要指就營運資金已墊付予分包商的款項約5,7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70,000港元)。

(iii) 該筆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iv) 由於其中一名合營經營方的財務狀況持續不穩，故此於年內撇銷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00,000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於產生初期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整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10,3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13,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882	5,411
31至60日	–	2,145
61至90日	866	1,822
超過90日	324	–
	<u>7,072</u>	<u>9,378</u>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217	60
於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57
於年內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7)	–
	<u>110</u>	<u>217</u>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指有關已進行工程的已認證合約款項，有關款項由客戶預扣作保留金用途。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此保留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的指定百分比計算。

應收保留金預期收回／結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5,593	1,226
於一年後到期	3,508	11,333
	<u>9,101</u>	<u>12,559</u>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及於建築項目保養期屆滿後約一年內償還。

應收保留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7	127
於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	–
於年內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90)
	<u>59</u>	<u>37</u>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變動載列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11	25,523	–	25,734
重新分類	–	(16,523)	16,523	–
於年內撇銷金額	–	–	(14,100)	(14,100)
於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5)	–	–	(75)
	<u>136</u>	<u>9,000</u>	<u>2,423</u>	<u>11,55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6	9,000	2,423	11,559
於年內撇銷金額	–	–	(1,500)	(1,500)
於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	–	–	77
	<u>213</u>	<u>9,000</u>	<u>923</u>	<u>10,13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213	9,000	923	10,136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一名合營經營方被提出公司清盤呈請，本集團對應收合營經營方款項考慮進行減值，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第二階段)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總額16,523,000港元，已重新歸類為第三階段。由於合營經營方的財務狀況持續不穩，1,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撇銷。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3.1 合約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	6,838	12,9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	(6)	(19)
	<u>6,832</u>	<u>12,979</u>

合約資產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整體評估合約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00港元)。

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值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9	294
於年內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	(275)
	<u>6</u>	<u>19</u>

13.2 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履約前付款產生的合約負債	<u>1,190</u>	<u>4,382</u>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收到來自若干客戶的款項減少，使向該等客戶履行的建築工程服務義務減少。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382	1,550
於年內確認收益導致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 合約負債減少	(5,681)	(1,942)
於施工活動前付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u>2,489</u>	<u>4,77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190</u>	<u>4,382</u>

未達成長期建築合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攤至餘下未達成或部分已達成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4,397	75,791
超過一年	<u>174,455</u>	<u>103,355</u>
	<u>288,852</u>	<u>179,146</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7,605	9,108
應付保留金(附註(ii))	7,834	11,6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	8,741	7,080
	<u>24,180</u>	<u>27,841</u>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68	7,018
31至60日	968	371
61至90日	—	883
超過90日	1,169	836
	<u>7,605</u>	<u>9,108</u>

附註：

- (i)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為自有關購買的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
- (ii) 應付保留金為免息，並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算。
- (ii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薪金及花紅款項約2,7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01,000港元)。

15.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690	756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690</u>
	690	1,446
未來財務費用	<u>(15)</u>	<u>(62)</u>
租賃承擔現值	<u>675</u>	<u>1,384</u>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675	729
一年後但兩年內	<u>-</u>	<u>655</u>
	675	1,384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列於流動負債內)	<u>(675)</u>	<u>(729)</u>
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列於非流動負債內)	<u>-</u>	<u>655</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項(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項)租賃用於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停車場。租期為2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

租賃乃由相關資產有效抵押。倘本集團拖欠還款，租賃資產的權利將轉至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4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62,000港元)。

16. 長期服務金責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57章)，連續受僱至少五年之香港僱員在若干情況下(例如被僱主解僱或退休)有權享有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應付款項的金額乃參考僱員的最後月薪(上限為22,500港元)及服務年期釐定，減去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整體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獨立的資金安排以履行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在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廢除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修訂條例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生效。另外，政府已表示將於廢除後推出補貼計劃以協助僱主。

其中，一旦廢除抵銷機制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不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以減少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算權益以減少截至該日有關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長期服務金項下福利付款上限仍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倘僱員福利付款總額超過390,000港元，超出上限的金額將自過渡日期起計的應計部分中扣除。

本集團已就抵銷機制及其廢除進行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確定，修訂條例主要影響本集團有關香港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責任。

未撥款長期服務金責任的現值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7	—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重新計量：		
— 僱員自願辭職所產生的精算收益	(303)	—
於損益中確認之開支：		
— 當期服務成本	217	246
— 過往服務成本	—	5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1	827

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其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以下項目：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197	224
財務成本	20	22
	<u>217</u>	<u>246</u>

估計及假設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貼現率	3.7%	3.7%
薪金增長率	2.5%	3.8%

該等假設乃根據歷史記錄及管理層決策制定。貼現因素乃於接近各期末時參考以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日與相關長期服務金責任的期限相若的政府債券的市場收益率釐定。其他假設乃基於當前的精算基準及管理層的過往經驗。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責任之加權平均年期為17年(二零二三年：19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年度未貼現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預期到期日分析披露如下：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2年以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	<u>7</u>	<u>10</u>	<u>25</u>	<u>69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來年度未貼現長期服務金責任的預期到期日分析披露如下：

	1年內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2年以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長期服務金責任	<u>2</u>	<u>18</u>	<u>4</u>	<u>803</u>

長期服務金責任令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薪金風險及本集團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的投資風險。

編製敏感度分析所用方法及假設與去年相比並無變動。

17.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40,000</u>	<u>4,000,00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80,000,000</u>	<u>16,800</u>	<u>1,680,000,000</u>	<u>16,800</u>

18.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4,501	6,060
酌情花紅	275	310
退休計劃供款	<u>72</u>	<u>72</u>
	<u>4,848</u>	<u>6,442</u>

上述有關董事服務合約酬金獲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豁免申報。

(b)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來自千利有限公司的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及物業租賃代理服務(「物業相關服務」)收入(附註(i))	5,045	4,560
銀行存款到Prince Bank Plc.太子銀行*(附註(ii))		
一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96	151
一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最大結餘	219	222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附註：

(i)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ii) 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先生直接控制。

除物業相關服務外，上述交易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物業相關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基於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足額的保險。

因此，董事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毋須向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建築及工程服務；(ii)物業相關服務；及(iii)奢侈品銷售。

建築及工程服務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土力資源有限公司(「土力資源」)，主要從事建築及工程服務並憑藉於土木工程行業逾二十年的經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其為名列於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建商，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LPM」)(核准資格)、「場地勘測工程」(I組資格)；及亦為「地盤平整」(乙組試用承建商資格)類別項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的認可承建商。此外，土力資源亦註冊為屋宇署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類別項下的專門承建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及工程服務收益總額約6,110萬港元，較上年收益總額約1億2,280萬港元減少約50.2%。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因為若干主要斜坡工程項目已完成，而新獲授的主要工程項目於年內仍在初期階段。該分部收益繼續主要來自公營部門項目的斜坡工程、場地勘測工程及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來自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託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計劃」)、其他政府部門及法定實體的工程，金額佔該分部收益總額約62.0%(二零二三年：約87.5%)。

於本年度，土力資源已透過不同的營運措施繼續其於香港的建築及工程服務策略：

- 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儘管年內難以獲得新合約，本集團繼續投標，但對定價持謹慎態度，力求維持合理的毛利率，同時保持競爭力。維持合理毛利的策略可能導致本集團部分標書未能中標；
- 土力資源為了能承接更多建築工程，其透過將大部分工程外包，以繼續專注於項目管理職責並與分包商合作；及
- 除斜坡工程外，本集團已透過與合作夥伴共同投標涉及各種工程類別(尤其是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合約的項目，以多元化其他土木工程類型。董事認為，該策略有利於本集團在香港多元化建築及工程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擁有39項建築合約，包括進行中合約及尚未開始合約(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項合約)，未完成合約總金額為約2億8,89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億7,910萬港元)，而該等合約中約1億1,440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竣工。

物業相關服務

鑑於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不明朗，本年度香港物業相關服務的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提供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及物業租賃代理服務錄得收益分別約87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40萬港元)及3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其中，約47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60萬港元)的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及3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零港元)的物業租賃代理服務來自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本公告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所有現有獨立客戶續期物業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奢侈品銷售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擴展至奢侈品銷售業務分部。本集團旨在透過積極擴大其客戶群，並與不同供應商合作以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從而擴大其市場影響力，同時將堅持其審慎的業務方針，根據市場需求及發展制定適當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持續優化營運，以提高盈利能力。

年內，本集團錄得奢侈品銷售收益約 1,040 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 340 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的名貴鐘錶的銷售穩定增長所致。

前景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擴展至奢侈品銷售，未來亦將繼續尋求其他業務擴張，而非僅限於專注香港市場的建築及工程服務以及物業相關服務，以提升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增強本集團的收益基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多元化業務策略能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為符合上述董事會策略，本集團就未來發展採取以下審慎措施：

- 每個投標機會都面臨一個難題：以極低的毛利率競標成功，還是以合理的毛利率投標。本集團致力於在贏取業務合約及為股東創造利潤之間尋求巧妙的平衡；

- 經考慮香港建築及工程服務的行業狀況，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並根據市況的變動做出應對。展望未來，為擴展建築及工程行業中不同工程(除斜坡工程外)，土力資源力求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以投標多類土木工程的项目(尤其是地盤平整工程及場地勘測工程)；
- 經考慮柬埔寨市況，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措施，發展位於柬埔寨的建築及裝飾業務；
- 考慮到香港經濟及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預計未來幾年物業相關服務的市場環境仍充滿挑戰，憑藉我們於該行業所獲得的管理經驗及知識，本集團將致力於尋求其他物業相關業務機會；
- 由於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對奢侈品的存貨管理採取審慎態度，以降低成本。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與新供應商的潛在合作夥伴關係，並擴大客戶群，以分散業務風險；及
-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日後亦可能尋求多元化及探索其他投資機會。

本集團將於經濟復蘇周期繼續監察狀況並評估當中的市場風險及不確定性，並努力採取嚴格措施以減輕任何對本集團的潛在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億3,460萬港元減少約5,410萬港元或約40.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050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總額由建築及工程服務、物業相關服務及奢侈品銷售貢獻。

(a) 建築及工程服務

本集團來自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億2,280萬港元減少約6,170萬港元或約50.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10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因為若干主要斜坡工程項目已完成，而新獲授的主要工程項目於年內仍在初期階段。

(b) 物業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物業相關服務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維持穩定。當中一項收益為持續關連交易，收益額為約5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60萬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本公告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c) 奢侈品銷售

本集團奢侈品銷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萬港元增加約700萬港元或約207.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展至奢侈品銷售市場後，名貴手錶的銷售穩定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總額為約54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0萬港元增加50.6%。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約6.7%，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7%。

(a) 建築及工程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為約6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萬港元增加15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及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為約1.0%，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0.2%。毛利及毛利率輕微增加主要由於年內人力重組導致成本優化所致。

(b) 物業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物業相關服務的毛利為約28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0萬港元增加約40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31.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8.2%。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物業租賃代理服務收入約3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所致。

(c) 奢侈品銷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奢侈品銷售的毛利為約2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萬港元增加約10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約18.8%，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8.6%。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產生的直接銷售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材料費收入及雜項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約36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90萬港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分包商就請求我們協助採購建築合約的建築材料所支付的手續費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2,45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0萬港元減少約2.1%。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維持穩定。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的融資費用以及長期服務金責任的利息開支淨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6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000港元增加約91.4%。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年內新物業租約開始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所得稅開支約285,000港元，而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000港元，由於年內遞延稅項開支增加所致。

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為約1,58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淨額約1,640萬港元。儘管其他收入減少，本集團的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毛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率為約19.6%，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2.2%。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80萬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以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約1億2,14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億3,72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借款為租賃負債約7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萬港元)。租賃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率按固定利率以實際利率4.41%收取(二零二三年：4.23%至4.78%)。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辦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按年終日期的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總額為租賃負債約7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0.4%(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資本負債比率降低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償還租賃負債使總債務水平較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質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經營。大多數經營交易及收益以港元結算，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算。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算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3,78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10萬港元)。本集團於柬埔寨的業務大部份業務交易以美元結算。

然而，根據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美元外匯風險，因此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二零二三年：無)。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發放薪資的僱員包括60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2,900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60萬港元)。總僱員成本包括薪金、董事酬金、工資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為吸引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確保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本集團的僱員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經參考市況以及個人資歷、職位、表現及經驗)。本集團繼續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工作培訓，使彼等具備實用知識及技能。除香港及柬埔寨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工作培訓計劃外，本集團將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為僱員加薪及授予酌情花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有關僱員賠償及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基於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就該等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所產生的任何責任購買足額的保險。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申索、訴訟及潛在索償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毋須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80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其中合共約6,800萬港元，約480萬港元仍未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計息存款形式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逐步將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購置地盤設施及設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一致)，並預期於一年內(即二零二五年底或之前)用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仍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淨額之 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悉數動用 仍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購置地盤設施及設備	<u>5,290</u>	<u>511</u>	<u>4,779</u>	於二零二五 底前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建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如下，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星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新星**」)(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顧問)與千利有限公司(「**千利**」)(作為物業擁有人)簽訂一份物業租賃及管理顧問服務協議(「**物業管理顧問協議**」)，內容有關為千利擁有的一座香港商業物業(「**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顧問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於同日，新星(作為代理)亦與千利(作為物業擁有人)簽訂物業租賃代理協議(「**租賃代理協議**」)，內容有關就該物業向千利指定的預期租戶或該物業現有的租戶(統稱「**代理租戶**」)提供物業租賃代理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處理查詢及介紹、洽談租約條款及條件、安排場地考察及準備和執行與代理租戶的正式租約的租賃代理事務，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物業管理顧問協議及租賃代理協議獲重續，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及設定相關年度上限。物業管理顧問協議及租賃代理協議之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通過訂立經常性質的物業管理顧問協議及租賃代理協議，可使本集團的收益基礎更加多元，並確保為本集團穩定的現金流入。

千利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志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千利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業管理顧問協議及租賃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物業管理顧問協議及租賃代理協議的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物業管理顧問協議及租賃代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約6,497,000港元、5,380,000港元及5,517,000港元。新星根據物業管理顧問協議及租賃代理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收入總額為約5,045,000港元，該費用在總年度上限約5,380,000港元內。有關該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此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ii)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披露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已超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披露之年度上限。

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年度申報規定之其他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或關連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競爭權益

根據自各董事收取的確認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任何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葉慧貞女士)組成。陳增武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標準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適當的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業績公告的數字已經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列之數字。致同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服務，故此致同概不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eotech.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陳志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Qiu Weiren先生(執行董事)以及陳增武先生、沈澤敬先生及葉慧貞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